

【書面質詢】

特區政府須明確有關政制改革、普選特首的法律觀點

僅有 400 名選委直接參與的行政長官選舉，將於今年 8 月 25 日上演，全澳 31 萬選民將再次淪為「觀眾」。就政制改革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，本人過去先後透過書面質詢、口頭質詢、施政辯論，要求特區政府明確有關法律觀點，可惜官員一直避而不答，這無助本澳走出政制不民主的管治困局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具體清晰、直截了當的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六條保障：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」請問特區政府，如何將此項公民基本權利實踐於行政長官選舉，讓全體選民盡快享有平等的提名權和投票權？
- 二、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規定：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」請問特區政府，普選（即全體選民「一人一票」提名和投票）是否屬於其中一種可選擇的行政長官產生方式？
- 三、《基本法》附件一規定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第一步由行政長官提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。即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過的《解釋》，第一步也是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。請問特區政府，是否認同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政制改革工作，踏出第一步的責任始終屬於行政長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9 年 8 月 19 日